



高德友要求全市检察机关

# 发挥职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安琪)“本案被告人伙同他人无视法律,为非作歹,社会危害严重,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应当依法改判。”近日,周口市检察院依法出庭支持抗诉,马某涉嫌敲诈勒索、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这是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

法抗诉第一案。

据悉,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市检察院成立了以检察长高德友为组长的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制订下发《周口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先后召开党组扩大

会议、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高德友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参与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打”和“扫”一字之差,体现了此次专项斗争除恶务尽的力度和广度。二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在诉讼监督方面发挥更

大作用。坚持从重从快方针,提高办案效率。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把案件质量关。加强诉讼监督,纠正漏捕漏诉。三要强化责任,严明纪律,建立健全请示汇报制度。坚决杜绝在专项斗争中违法违纪、充当司法掮客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近日,周口市检察院举行2017年度“全员阅读”集中考试,全市两级检察院的1000余名检察干警参加了此次考试。

据了解,此次考试是全市检察机关举办的第三次“全员阅读”考试。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将“全员阅读”考试成绩作为“三考一评”的重要内容,在干警考评、晋升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年一度的集中考试客观真实检验了检察干警的学习成效,有力推动了“全员阅读”活动深入开展。图为考试现场。

谢中杰 摄



## 太康县检察官感化失足少年受称赞

本报讯 (记者 牛勇威 通讯员 胡洪涛 郑亮)近日,两名即将开学的大学生王某、李某来到太康县检察院,向该院未检部门的检察官表示感谢,并汇报了他们在大学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2017年3月的一个星期日,太康县某高中放假一天,高三学生王某、李某到网吧放松自己。二人在网上口无遮拦,开始了口水战,并互通了姓名、班级。王某认为对方先辱骂了自己,扬言要在晚自习前对李某进行报复。当天晚上7时许,王某买来钢管,在李某入班学习时对李某进行殴打至轻伤。后学校老师报警,将王某当场抓获。

公安机关将王某刑事拘留后,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在审查逮捕期间,经检察机关、学校领导等多方努力,双方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和解,检察机关对王某做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该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太康县检察院未检部门两名检察官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深入犯罪嫌疑人所在学校、家庭,对其家庭情况、教育情况、犯罪原因等进行了调查,得知其在家听话、孝顺,在校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学习成绩较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此次犯罪是一时冲动,属偶犯。犯罪后,王某不敢面对家人、面对同学朋友、面对生活,丧失了重返校园、重

归社会的信心。按照太康县检察院制定的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规定,办案检察官在询问、讯问、回访等环节,对王某采取沟通、抚慰、训诫、感召等方法,充分履行帮教职责。通过帮教、心理疏导,王某走出了犯罪的阴影。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的行为虽已涉嫌故意伤害罪,但因其实施犯罪时系未成年人,有悔罪表现,犯罪情节相对轻微,犯罪后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被害人谅解,犯罪主观恶性不大,属于临时起意犯罪,且几个月后即将参加高考,一旦判刑入狱,不仅不利于对其进行挽救教育,还有可能在服刑期间,受到其他犯罪分子的不

良影响。在征询被害人和公安机关意见后,为最大限度教育和挽救未成年人,使其远离犯罪重新回归社会,依据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王某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王某接到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后向检察官保证,要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再也不做违法犯罪的事了,感谢检察院给我这次机会。”王某说。2017年高考,王某、李某都考出了理想的成绩,考上了理想的大学。

### 以案释法

## 凝聚检察队伍“精气神” 淮阳县检察院加大检察文化建设力度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杨晨 刘艳艳)近年来,淮阳县检察院着力加大检察文化建设力度,弘扬干警团队协作精神,助推队伍建设向纵深发展。

该院牢固树立“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理念,经常开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在检察专线内网开通检察文化专栏,要求干警积极参与投稿,引导干警交流学习心得,共同进步;建设检察文化长廊,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文

化素养;充分发挥院史馆、电子阅览室、图书室、LED电子大屏等基础设施功能辐射作用,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对机关整体环境进行设计,做到“净、齐、绿、美”,绿化面积达5000余平方米。同时,开设“道德讲堂”,深入挖掘、广泛宣传身边人的先进事迹,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人教身边人”,激励干警学典型、做典型、超典型。

检察文化建设始终是检察事业发展

的支撑点和动力源。该院以举报宣传周和警示教育为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制作主题鲜明的宣传板报、画报、检察宣传片等,让更多群众了解检察院、走进检察院、支持检察院事业发展;开展“党员进社区”“党员干警结对帮扶”等活动,增强干警服务大局意识;定期开展各类体育文化活动,不断激发干警团结协作、奋勇向前的竞争意识、拼搏意识,展示全院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关注心理健康,开展谈心活动。该

院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了解干警所思所想。坚持“谈心谈话工作法”,干警有不良倾向的必谈,有思想波动的必谈,岗位变换的必谈,做到在思想上关心干警;坚持“送温暖活动”,对不幸罹患重病的干警组织捐款救助;开展“组织为你过生日”活动,为干警赠送图书和蛋糕,每年为全院离退休人员和在职干警进行全面健康检查等活动,解决干警后顾之忧,激发干警潜能,增强干警工作创新意识。

本报讯(记者 牛勇威 通讯员 葛清华 王水明)扶沟县检察院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狠抓帮扶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注重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日前,扶沟县检察院检察长苏宏锦带领班子成员唐瑞宏和驻村第一书记高亚旭等,来到帮扶村练寺镇榆林村委会,为该村送去价值8000余元的6张办公桌和26把椅子等办公用品,极大改善了该村的办公环境,有力提升了基层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你们来到村里,给村民讲解法律知识,还为我们送来办公桌椅,真是谢谢你们了。”村支书刘志勇激动地说。

榆林村委会办公桌椅较为陈旧,有的已经无法使用,村委会开会没有像样的会议桌,大家都是搬着自己的椅子围在一起开会。苏宏锦在走访调研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决定压缩单位办公经费,为榆林村赠送一批办公桌椅,改善村委会的办公条件,为村干部更好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让法律无限接近公正 ——周口市检察院公诉二处刑事抗诉工作全省夺冠侧记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安琪 王秒

时,对二审期间发现的遗漏罪行或者有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建议侦查机关依法追诉。对被告人提出的刑讯逼供等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并要求侦查机关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取证的合法性,必要时要求侦查人员出庭,以此引导侦查机关增强依法取证、规范取证意识。

在王某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二审提讯王某某时,王某某有协助抓捕同案犯的立功表现,据此承办人要求侦查机关如实出具抓捕各犯罪嫌疑人的经过,证实王某某确实存在立功表现,开庭时检察官宣读了此证据,王某某深感意外。

法官:“抗诉精准,我们心服口服”

2017年7月的一天,员额检察官小李翻开谷某涉嫌行贿罪抗诉一案的材

料,进行职务犯罪同步审查时,一个疑点出现在小李眼前。本案不应该判处罚金刑啊?小李立即翻阅相关法规,申请进行检察官联席会,经集体研究后,均认为不应判处罚金刑,遂指令县检察院进行依法抗诉,并被法院依法改判。为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实现同类判决的集中审查,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开展行贿案件判决专项监督活动。通过专项活动共针对行贿判决处罚金刑的判决,提出抗诉8件,8件抗诉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其中被告人洪某还给检察机关送来了锦旗,此项专项监督活动的开展,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又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社会效益。

针对以往抗诉工作无从下手、发现抗点碍于情面不敢抗、不愿抗的问题,市检察院经过认真调查研究,以自侦查

件同步审查、一审案件判决后及时进行备案审查为着力点,加大抗诉工作指导力度,提高监督主动性、及时性。本着“全面、规范、及时、高效”的原则,市检察院在2016年制定《关于全市一审公诉案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的基础上,2017年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一审公诉案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检察院收到一审判决后,及时将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审查报告、判决书,报送市检察院审查,做到所有刑事一审判决生效前,两级检察院同步审查,将好的做法形成制度坚持下来,进一步全面掌握一审判决情况及上诉案件情况,改变以往抗诉案源“等靠”的被动局面。坚持抗前汇报制度,要求县检察院每一起抗诉案件在提起抗诉之前,都要向市检察院进行汇报,统一抗诉标准,提高抗诉准确率。

### 老百姓:“执法公正,俺们信任他”

2017年9月,该处办理了一起涉及盗窃的抗诉案件。一审法院认定王某某犯盗窃罪,处有期徒刑3年,但判决没有对受害人的损失进行责令退赔。检察官冒雨走访被害人,了解到王某某盗窃的是被害人的十几只羊,价值两万多元,这是被害人一家一年的收入。检察官不辞辛苦,挑灯夜战,撰写审查报告,释法说理,说明该案抗诉的必要性。后来,该处经研究提起了抗诉,法院支持了他们的抗诉理由。当检察官把退赔的两万多元交到被害人手里时,被害人老泪纵横、声声痛哭。

比起被告人会被判多少年,被害人往往更关心他们的损失能否挽回,他们的损失能否得到补偿。此案的办理检察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想到被害人笑

脸,所有疲惫与委屈都烟消云散了。检察官不但要保障被害人的正当利益,也要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并通过抗诉纠正错误判决。

该处检察官积极出席二审法庭,对一审判决、原审判决正确的,积极发表意见维护一审判决;原审判决;对一审判决存在错误的,客观提出纠正意见,保障当事人的权益,维护法律的公正,不枉不纵、不偏不倚。如鹿邑县法院一审判决闫某某盗窃一案,二审承办人审查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是否成年存在疑问,经该处研究后同意承办人意见,二审出庭时发表了纠正原审错误的意见,要求法院查清被告人的年龄,被二审法院采纳。

周口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史耀阁说:“我们是团结务实的公诉小集体,走出去,我们就代表着检察机关的大形象。这也是我们丝毫不敢懈怠,更加正视缺点和不足的原因。”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扬鞭。在今后的工作中,周口市检察院公诉二处的检察官们一定会牢记新思想,肩负新使命,踏上新征程,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使命。